

□ 通讯员 郑琳 记者 徐荔

“学习这门课后，你发布的视频就能获得官方流量推广，变现赚钱不是梦！”面对这一轻松赚钱的门路，王先生不禁动心了，殊不知自己已深陷诈骗分子的重重套路。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以被告人吴某某为首的诈骗团伙，通过某网络平台实施诈骗，涉案金额达1600余万元。

案件回顾>>>

2024年3月，王先生在某网络平台观看直播时被主播所推销的视频剪辑课程吸引，随即扫描了直播间的二维码，添加了一名称是官方客服人员的微信。这名客服告诉王先生，可以学习他们的官方课程，在某网络平台进行无人直播带货和视频剪辑赚钱。听到有轻松赚钱的门路，王先生十分心动，便又扫描了客服推荐的直播间的二维码。

“学习了我们的课程，你发布视频就会获得平台的官方流量扶持，后续就可以变现赚钱当网红了，十天之内就能把学费赚回来。”直播间里，客服人员滔滔不绝的推销让王先生冲昏了头脑，便支付了2997元的课程费。

可王先生学习了几天后发现，赚钱并没有当初客服声称的那么简单，申请退款时对方却不予理睬，反而推荐他升级成为会员。王先生怀疑自己被骗了，在网上搜索相关案例后验证了这一想法。

2024年7月，假冒官方客服卖网课的诈骗团伙主犯吴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审理查明，2023年起，陈某某（另案处理）伙同他人，组建多个诈骗团伙。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吴某某为谋取诈骗分成，加入上述诈骗团伙。

这些诈骗团伙利用某网络平台物色被害人，继而冒充平台官方客服，以诱惑性话术引导被害人观看“直播课堂”、高价销售所谓的账号运营“课程”，诱骗被害人交付“课程费”。针对上述“课堂”引流而来的被害人，该诈骗团伙进一步以“成为会员即赠送影视剪辑工具、获取每日保底收益”等为诱饵，哄骗被害人交付“会员费”。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逃避刑事追责，该诈骗团伙所卖的网课都以略低于3000元的刑事立案标准出售。

吴某某在加入诈骗团伙后负责直播讲课、录播视频剪辑、对账、工资结算、财务报销、人员招募等电信网络诈骗，参与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1600余万元。

静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与他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最终，静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诈骗团伙其他成员均另案处理。

都是诈骗团伙的套路 学了课程就能赚钱？

说法>>>

随着网络平台的飞速发展，各类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尤其是在热门社交及电商平台上，诈骗分子常常利用用户对官方平台的信任而实施诈骗，他们分工明确，从前期引流到后期“售后”，形成完整的诈骗链条，让人防不胜防。

● 第一步：引流团队：撒网钓鱼，诱人上钩

引流团队中的业务员在直播间寻找有意向的学员（在直播间在线时间长、留言活跃的）、或者直接向网络主播购买流量，由主播在其直播间发引流的微信二维码，提议有学习意向的学员自行添加。这些业务员冒充官方客服、直播间老师或助理，以“免费学习”“高收益变现”“流量推广”为诱饵，热情地给学员发学习资料，或帮着“分析账号问题”，目的就是引导学员去看相关的“直播课堂”，催促他们购买课程，添加开课人员企业微信。

● 第二步：开课团队：画饼圈钱，收割第一波

开课团队早早就备好网课内容和收款码，在课堂上把“学完就能月入过万”吹得天花乱坠，引诱学员报名支付学费，提供收款二维码，学费约为2990余元（以规避电信诈骗立案标准），并向学员推送售后人员企业微信。

● 第三步：售后团队：敷衍加码，再割一刀

售后团队向学员发送剪辑好的视频进行敷衍，并继续游说学员购买“增加浏览量”的会员服务，甚至用外包网站给账号刷假流量充数骗取被害人信任。

该诈骗团队不仅统一话术“官方、保底、包收益”等等，还使用某网络平台的官方logo作为头像，或以“官方”字样作为昵称，让人防不胜防。

□ 通讯员 王群 记者 徐荔

“金包银”本是一种颇具巧思的工艺，在首饰设计、工艺品制作领域具有其独特价值，并且金包银首饰凭借价格优势成为纯金首饰的替代选择。然而，好工艺却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一种新型的诈骗手段。

近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用金包银首饰冒充纯金首饰诈骗典当行钱财的案件。

『金包银』冒充纯金典当 骗了16万换来『银手铐』

刘某某为从犯，依法对李某适用从轻处罚，对刘某某适用减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某、范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为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范某某当庭供述基本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刘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二人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理。

结合各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性质、主观罪过、犯罪数额、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到案后的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闵行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范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7000元；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某、范某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所谓金包银饰品，即镀金银饰品，以白银为基底，通过电镀或化学镀等加工方法，在表面覆盖一层黄金，其外观呈现出与纯金无异的金黄色，但其含金量远低于纯金。另外，在典当行业内，由于被典当的物品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典当行，工作人员一般不会对典当物品进行破坏性检测，常规操作是火烧加称重检测。

而金包银饰品由于外层确实是真黄金，俗话说“真金不怕火炼”，金包银饰品的确能通过过火检测，重量也和纯金饰品相差无几。犯罪分子正是瞄准了当前典当检测的漏洞，并特意强调到期后会赎回，从而骗取典当行信任并实施诈骗犯罪行为。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典当行、黄金回收店等相关从业人员，在进行相关贵金属交易时，一定要擦亮双眼，仔细甄别，通过查验贵金属对应的发票、证书等凭据和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必要时可借助专业仪器或者剪断等破坏性检测方式进行查验，提高防范意识，增强防范能力，千万不要被金灿灿的外表所迷惑。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报警，早日挽回损失。

任何骗局都终将会被识破，再精密的伪装也掩盖不了犯罪真相。因此，切勿存在侥幸心理，否则，华丽的“金手镯”终将成为冰冷的“银手铐”！

案件回顾>>>

2024年11月底至12月初，李某某、范某某经事先共谋，招揽李某、刘某某从外地到上海，使用金包银饰品冒充纯金饰品进行典当。其中，李某某负责提供假饰品、开车和收取钱款；范某某主要负责盯梢和望风；李某、刘某某以本人名义持金包银饰品向本市多家典当行典当。经查，四人在上海共计骗取典当款16万余元。

2024年12月4日，李某在李某某、范某某的指使下到闵行区一典当行，准备以上述同样方式骗当时，被该典当行工作人员当场识破并报警。李某在现场等待，后被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不久，李某某、范某某、刘某某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

2025年3月，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李某某、范某某、李某、刘某某犯诈骗罪，向闵行法院提起公诉。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范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指使李某、刘某某用金包银饰品冒充纯金饰品骗取典当行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李某某、范某某在共同犯罪中为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李某、